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 會議單一公約議題-2023年5月31日場次會議紀錄

會議幕僚機關：法務部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7樓A747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出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記錄：吳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結論性意見第15點次

決定：

(一) 請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二) 尊重內政部維持原本關鍵績效指標「『完成禁止酷刑公約』立法」文字。

二、結論性意見第16點次

決定：

(一) 請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二)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並研議相關公約教育訓練教材內容。

三、結論性意見第22、23點次

決定：請外交部參酌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民間團體建議，修正行

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四、結論性意見第 24、25 點次

決定：

- (一) 請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參酌行政院人權處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二) 有關國家聯絡處之設置方向，請行政院人權處邀集相關部會研議。

五、結論性意見第 77、78 點次

決定：請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六、結論性意見第 79 至 81 點次

決定：

- (一) 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內政部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二) 請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及內政部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七、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次

決定：請司法院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並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八、結論性意見第 83 點次

決定：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酌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九、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次

決定：請內政部參酌委員、行政院人權處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參、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民間團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機關
發言摘要

討論事項：

結論性意見第 15 點次：禁止酷刑公約、移工公約、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有關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部分，原行動回應表用語係完成該公約立法，惟行政院人權處建議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 NAP)編號 8 行動名稱一致，修正為「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英文原意係通過禁止酷刑公約立法，建議維持原用語以聚焦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

勞動部：

有關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移徙公約)部分，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送行政院審議，就社會保障權益範圍等細節性規定，本部將彙整意見並儘速完成國內法化作業。

法務部：

1. 有「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之國內法化部分，已於 106 年送行政院審查，109 年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致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正積極推動國內法化相關工作。
2. 今(112)年 3 月 3 日召開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國內法化研商會議，相關權責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亦就公約條次提出寶貴意見，本部將審慎研議及推動國內法化之工作。

國防部：

民間團體建議增修低致命性武器與相關設備之貿易法規部分，

經查我國有關軍品及低致命性武器輸出入部分，已制定相關規範及審查機制，且非禁止酷刑公約所規範之義務，故不參採民團之建議。

經濟部：

有關我國軍事相關貨物皆已訂有相關輸出入規定，必須檢附有關機關文件方可輸出入，貿易方面亦訂有管理機制。貿易法立法宗旨係對外發展貿易及健全貿易資訊，而《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係避免武器過當使用致侵害人權，且要求軍警執法人員使用武器時機之合法性及必要性，故本部認為應著重執法人員平常教育訓練及考評，較具實際效益，如在貿易法增修低致命性武器與相關設備之法規，較難達到避免侵害人權效果，建議不列本部為主協辦機關。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

請問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推動國內法化作業之過程，目前遇到的困境及預計通過之立法時程？

內政部：

1.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儘速通過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作業，103 年由本部警政署規劃並諮詢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意見後，採施行法方式推動其國內法化作業，並於 107 年送立法院審議，後來因屆期不續審，109 年重新送立法院審議，目前立法院通過一讀及送三個委員會（內政外交、國防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本部亦積極向立委協調溝通。
2. 禁止酷刑公約受到國際審查委員重視，雖尚未國內法化，但政府機關已著手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之相關工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會之中程策略計劃（2023 年至 2026 年），已將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列為重點項目，目前正在撰寫相關工作計畫。

主席：

監察院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以下簡稱 NPM）機制，有關機制之運作、組織配套、所需人力及調查方式等皆在籌劃中，因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與 NPM 之調查性質不同，亦討論是否另立 NPM 作用法作為執法依據。現在就要預想禁止酷刑公約通過後之作法，例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定有於通過後 1 年內，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提出報告，但是機制尚未建立及運作，1 年內如何提報告？需要想清楚配套措施以積極推動。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請問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培訓工作及進出口低致命性武器之相關資訊，可以公布？我們看到警政單位以低致命性武器之警棍處理民眾事件，還是會發生危害人權，所以蠻期待看到未來相關之培訓計畫。

主席：

1. 低致命性武器已有相關管制作業，另警察器械使用種類亦通過修法，包括海巡人員執法也會用到器械，低致命性武器的使用時機及法制面，將越來越完備。
2. 移徙公約大多由移工的來源國簽署，台灣已經有 60 萬至 70 萬名移工，所以有其需要。最後的共識是以最少保留條文為原則，幾乎不保留條文，但是有些條文需要附註說明，例如移徙公約中有關被羈押者之接見通訊權，並附註說明禁見之被告無此權利，也就是解釋性聲明，移工在不見禁見之情況下，能快速聯繫領事館人員。

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其行動回應表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為 114 年 12 月底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惟與 NAP 係於 113 年 12 月「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之時程不同，請問法務部是否依 NAP 規劃修正期程及內容？

主席：

1. 因 NAP 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請法務部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時程，以 NAP 辦理期程相一致為原則。
2. 尊重內政部維持原本關鍵績效指標「完成禁止酷刑公約立法」文字。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問勞動部報告中所提之各機關提出保留條款，請問保留條款之具體內容？
2. 勞動部之移徙公約並非以訂定施行法方式辦理國內法化作業，請問其與訂定施行法的效果差異？有定期國家報告審查制度及法規規檢視作業？

主席：

1. 現在沒有保留條款，係用解釋性聲明的方式處理。
2. 公約國內法化起初以施行法辦理，後因政策傾向使用條約締結法，兩者皆產生國內法化效力。公約國內法化後，將進行法規檢視、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請問勞動部最後決定使用條約締結法或是施行法辦理公約國內法作業？

勞動部：

依法務部建議使用條約締結法之精神，辦理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次：兩公約優先適用

司法院：

有關憲法裁判關於兩公約部分，屬統一解釋法令命令權限，大法官視個案審酌兩公約之精神，審判核心事項難以提出量化指標。另外本院全球資訊網訂有兩公約裁判書專區，包含刑事、民事、行政、懲戒法院等各級法院判決都可供外界參考，有些引用兩公約條文，有些是引用兩公約的精神，一樣是獨立審判核心事項，量化指標部分本院認為有困難，目前不參採，無移列打算。

立法院：

兩公約地位與優先適用性，其實法務部、司法院書面意見已經講很清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才能通過。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1. 因為第 16 點次最後 1 句「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進程」，兩公約是否視為國內憲法一部分，事涉修憲過程，現在歐洲國家也有公約在國家法秩序位置之相同問題，並不是台灣才有這問題，應可參考歐洲國家。這些國家除了兩公約之外，還有歐洲人權公約，如何讓這些公約納入憲法，據我所知有三個方法：第一，根據公約內容擴充憲法權利清單；第二，在憲法中規定公約地位；第三，參考葡萄牙在憲法中規定應以符合公約方式，適用國內法律。
2. 是否將公約視為憲法的一部分，有很多方法，希望這部分可以進一步研究。黃昭元大法官曾寫過比較兩公約所保障的權利跟憲法到底有何不同之文章，其實在公政公約部分最大不同就是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這

是我國憲法中所沒有的。如果通過了禁止酷刑公約，因為具有國際強行法地位，在憲法中應該居於怎樣位置，我覺得是需要被說明的。另外經社文公約在憲法中應該居於什麼樣的位置？憲法對於經濟社會權利大半是以基本國策方式描述，所以可說很多經濟社會權利方面，台灣國民沒有請求權基礎，因為它不被視為一項權利，很多法官會採取謙抑立場，認為是政治事務，而非法律事務，例如裁判時並不會以享有居住權這樣的請求權作為裁判基礎。

3. 建議是否可以進一步分析在公政與經社文權利上，國內憲法跟兩公約的落差有哪些具體項目？這些項目應該怎樣處理，即使是經濟社會權利也得區分防禦權及請求權兩種面向，可否多做分析與說明？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

1. 先前曾檢視各級法院對兩公約適用的判決內容，發現大部分的判決內容，基本上都在重述國內法規定，用公約做輔助。也就是說公約對各級法院法官來說，並不是重要援以作為判決的依據，我通常把這些判決稱之為引用公約的雞肋判決，也就是說引用公約對這些判決來說影響是不大的。我們很在意當國內法與公約抵觸時，法院是否願意援用公約說明這是要被保障的人權？我想這才是想要各級法院重視公約的理由。建議司法院之後做相關培訓時，可考慮除剛剛民間團體代表所說進行權利清單的比較研究以外，並把資訊傳達給各級法院法官之外，是否能整理這些判決，並且剔除掉我所謂的雞肋判決？來看真正有引用公約，有實際效益保障人權效力的判決。像最近行政法院有不強迫遣返原則的適用，類似這些前例都可作為培訓法官的教材。
2. 另外經社文公約的保障權利這點也是需要加強訓練的，確實在法院判決沒有看到很多從經社文權利面向檢視的判決，而是從政府政策面向檢視，這在權利落實上是非常不利於人民。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林委員昕璇：

1. 國際審查委員在第 16 點指出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憲法的一部分，我們當然對於國際審查委員意見表示最大程度的尊重。不過從關於兩公約是否視為我國憲法位階的一部分，向來有高度學理、實務運作上的爭議。目前形式上被視為憲法位階的法令，可能只包含憲法增修條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 法務部意見回應建議我國兩公約應被視為我國憲法的一部分，從憲法第 171 至 173 條之法律優位性保護原則，命令不能跟法律、憲法牴觸，所以在形式法律保留或是憲法優位原則上應該予以尊重之立場，後續不管是透過修憲，或是剛剛提到參酌歐洲國家把憲法跟國際人權公約匯流所做之各種立法政策建議，可以進一步研議納入我國之長程計畫考量。不過考量憲法本文跟增修條文第 12 條有關修憲的高門檻規定，建議法務部在視為我國憲法一部分之用語部分，可以再略作修正。

藍天行動聯盟協會：

1. 如果參酌國外情況第 16 點次之兩公約優先適用，好像並不能絕對適用，國內不該照單全收。比如很多西方先進國家，雖然有締結條約，但是仍然有列出例外條款或是拒絕列入的合約來維護本國的憲法。
2. 例如美國雖然有簽署兩公約，但從未簽署承認兒童權利公約，且從國際人權法上有嚴格的例外條款，包括必須要經過憲法批准，還有法律行政措施必須要優先於公約，在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的特殊情況下，可以限制人權公約。
3. 另外在澳大利亞也有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但列有例外條款，在特殊情況下可以限制；加拿大也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公約列例外條款，在國安、人民安全特殊情況下可限制；英國也是同樣在國安和公共秩序方面可以限制人權，紐西蘭也是如

此。所以參酌國外案例，即使是完全簽約國家，也有例外不合適或拒絕列入的狀況，我國事實上沒有真正完成整個公約的過程，應該沒有這樣絕對義務必須完全參採。

台灣廢除死刑聯盟：

1. 第 16 點談兩公約優先適用跟牴觸的問題，相關機關有列出法院有多少判決引用兩公約，但最現實的問題是所謂雞肋使用或是形式上引用的判決，到底有無救濟效果？因我長期研究死刑案件，可能是因為死刑議題較吸睛，所以在公約談論深度有深一點，但是在非死刑議題就不得而知。
2. 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其再審事由都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林鈺雄老師在 10 年前透過鄭性澤案指出我們有個案沒有好好適用公約，而有救濟上的漏洞，當時他提出立法論的問題，即可否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增列「原判決適用法規有牴觸公約」當作再審事由？因為刑事案件本身之非常上訴制度很難用，而刑事訴訟之再審並無像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條款，刑事訴訟有無可能回到林鈺雄老師 10 年前所建議增設一個違反公約的再審事由？這可能就是一個可以推動的力量，能夠透過救濟，至少在普通法院的適用上往前推進一步。

台灣婦女同心會：

1. 我國是憲政國家，憲法位階是最高的，憲法是依據憲政主義理論建立的，憲政主義強調憲法是國家最高法律，限制政府權利、保障公民自由權利，並建立政治體系的穩定性和公正性，憲政主義的核心價值包括權利分立、法治原則、人權保障、民主制度等。
2. 國家憲法位階也比一般國際條約高，因為憲法是一國最高法律文件，具有最高法律效益，規範了國家、政治、社會、經濟、生活的基本原則，規定國家政權構成其職權的範圍、公

民權利和義務以及各種公共權利的運行方式，而國際條約是國家之間的合同，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只適用於締約各方之間的關係，且不得違反憲法，否則將失去其效益，因為國家的憲法更為高位、權威，並具有約束力。

3. 我國並非締約國，兩公約對我國並無絕對強制性，國際公約是國與國之間的締約，須由各方締約國共同承認，及本國國會同意，總統公告後才算完成締約。但由於我國特殊身分，遭到聯合國拒絕我國具備締約國身分，因此我國簽屬公約後，遭到聯合國退回拒收，並未完成締約的合法程序，目前沒有強制義務遵守公約內容。雖然我國尊重人權，自願遵守兩公約，現實上仍受國家憲法約制，兩公約僅能作為法源、法律參考，成為國內法仍須透過立法院修法，甚至人民公投複決後，經憲法法庭解釋，最終產生與憲法無衝突的條文，才能成為國內立法公告及施行。

結論性意見第 22、23 點次：發展合作

外交部：

1. 有關我國政府開發協助（以下簡稱 ODA）低於國際承諾的國民所得毛額 0.7% 的水準，該指標係聯合國於 1970 年代所訂，近年僅北歐等 6 個國家達標。另考量國情特殊，對外發展工作尚負有鞏固邦誼及深化與友好國家關係之政務目標，故以 ODA 統計數據無法完全呈現我國貢獻。
2. ODA 投入亦需各機關配合參與，包含預算投入，如短期內欲達成 0.7% 目標，每年需投入新臺幣 1,314 億元，亦須考量財政負擔。
3. 新版 ODA 系統業於今(112)年建置完成，將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各部會 ODA 之效率與意願，本部並持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援外工作。
4. 另目前援外工作相關機制與作法，係由駐在國、邦交國先提出計畫需求，再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並

引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執行期間定期進行管考監督，結束後將結案報告提交董事會備查。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1. 於跨國合作時應強調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HRBA)，即以人權為本，包含如人權原則、參與、設定目標、執行方式、程序透明等，均須以達成促進人權為目標。
2. 外交部如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是否符合促進人權的依據原則，須留意該目標於協商過程中業刪除公民與政治權利、民主精神，而臺灣與他國進行國際合作時，應強調民主自由的精神，而非僅符合 SDGs。

國家人權委員會：

有關行動回應表中之關鍵績效指標，敘明外交部每年檢視各單位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值之差距，該指標與國際審查委員於第 23 點次中提及，提供 ODA 前應更系統地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並未相符，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非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系統性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主席：

1. 請外交部參考他國作法，嘗試對各項計畫進行相關人權影響評估，ODA 經費投入須將國家財務狀況、外交需求等因素納入考量，如目前無法達成聯合國所訂 0.7% 目標，請外交部思考其他相關作法，如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 國家就 ODA 之平均數額，以作為進步成長之空間。
2. 於提供 ODA 前應以人權為本，系統性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勿侷限於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請外交部參酌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民間團體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結論性意見第 24、25 點次：企業與人權

經濟部：

1. 有關民間團體希望經濟部參考其意見，並說明、瞭解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跟他國法例的措施建議，俾就未來因應提出相關的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經濟部同意納入。
2. 我們已蒐集相關國家立法例，包括歐盟的企業盡職調查義務指令、法國、德國、挪威、英國、日本等，並且行政院已進行過相關會議討論。未來也會再針對適用的對象、義務的範圍，如何辨識、預防、減緩、中止有關人權風險的部分，還有透過執行機制、裁罰種類、監督管理規範等內涵等，以工作坊、研討會、公聽會等多元方式，來跟產、官、學、研及利害關係群體進行討論交流，找出較適合我國法制的建議方式，並建立量化的績效指標進行管考。
3. 當初備註欄位只有寫「NAP 編號 20」，漏繕了「企業」二個字，有關行政院人權處的建議，本部會予以更正。
4. 另有關本點次國際專家建議成立國家聯絡處部分，因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處理關於人權保障事宜，還有權利救濟聯繫的代表性窗口，所涉事務涵蓋面向很多，須有全面性的思維及跨部會處理的機制，建議宜由跨部會權責機關或平台主政，亦或另考量涉及雙邊關係及國家整理立場與形象，所以建議由行政院人權處或外交部來評估是否成立國家聯絡處。

主席：

在第 25 點委員會有建議立即建立國家聯絡處，剛剛聽經濟部是說如有建立的需要，應該是跨部會層級，是不是這個意思？這個在其他國家是怎麼做的，有相關研究嗎？

經濟部：

日本的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國家聯絡點是由外部省、厚生勞動省跟經產省等三個部會共同設置的，對應我國則是我們的

外交部、勞動部跟經濟部，三個單位合作成立所謂的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提供包含法制規範、輔導、協助及當企業發生侵害人權事件時相關的應處等資訊，是屬跨部會共同辦理。

金管會：

有關行政院人權處建議，參酌對於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之回應說明增修背景/問題分析，包括有關未來會強化永續資訊揭露的範圍內容，以及跟國際標準做一致性的規範，以及相關條例採取增加確信的相關措施等，我們會配合辦理，納入行動並提出具體的行動指標。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 有訊息指出日本跟韓國都非常有機會在今年內，向國會提出人權盡職管理法的草案，因此還是希望經濟部盡快委託研究，並提出明確的行動時程和關鍵績效指標。
2. 有關國家聯絡處的部分，不管是由經濟部主責，或是跨部會層級，希望能有明確的作法跟時程可以提出。
3. 我們認為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6 條現在基本上規範是不足的，雖然說沒有公司因為此條被駁回在海外投資的申請，但是台灣企業在海外人權的欺壓部分還是不斷發生，顯然是在這個法條上不夠有效的部分，這可能還是要請經濟部再檢討修正。
4. 另外經濟部提到「對已有具體環境人權侵害情事、或屬高環境與人權風險產業提高注意，避免後續造成侵害」，請經濟部說明所謂的提高注意是怎麼操作？
5. 同意金管會表示各個權利保護應回歸各主管機關，但就揭露是否屬實這部分，應該還是金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金管會提到若有揭露不實的部分，會有相關的處分或暫停交易，但所謂的揭露不實態樣，似為記載與事實有明顯出入。但如果完全是隱瞞的狀態，請教金管會應如何處理？另外我們樂見

金管會在回應第 3 點中提出的 3 項強化措施，仍希望能有具體時程和規劃。

經濟部：

針對有具體侵害人權如何提高注意的部分，原則上受理對外投資的案件，申請時會請他填寫相關的檢核事項，如果有違反之事項，會再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在函文內清楚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會提供相關的建議給本部，本部再據以進行審核。

金管會：

1. 我們有意識到企業可能會沒有作為的部分，未來我們會逐步去要求就包含揭露是否完整？是否有未揭露或揭露不實的情況？等相關資訊去做一個確信，並擴大確信的範圍。
2. 目前會針對公司就這個項目的揭露是否有完整性去做抽核，也會就是否有虛偽不實進行相關的檢核，如果發現有揭露不實，就會依照後續有無涉及處罰等，請公司做相關的更正。

主席：

1. 經濟部參考日本的實踐情形及各國的法制，就我們國內的推動再行評估，看是否能就推動時程再做說明，這個部分請會後再行評估。
2. 我要找一個跨部會組國家聯絡處，變成是一個常設型的聯絡處，想問放在行政院人權處可以嗎？

行政院人權處：

1. OECD 在 2019 年出版的文件有提到，OCED 要求其會員國要建立 NCP 這個機制，主要任務就是透過推廣的活動，去處理有關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責任企業行為的問題。
2. 國家聯絡處的功能對外是與其他 OECD 國家合作及溝通的窗口，並且定期跟 OECD 的投資委員會報告；對內是具體去推動

OECD 指導綱領各項的規定事項，擔任政府跟企業之間的溝通橋樑，達到改善投資環境的目標。

3. OECD 文件有提到國家聯絡處其實是有很多種的類型，其中一種是所謂的跨部會決策，依統計 OECD 大概有 15 個國家是用這種類型，日本是其中之一，而即使是跨部會決策，最常參與的部會其實也是經濟、貿易、投資、金融、工業等相關的部會；另外還有所謂單一部會的類型，依文件統計約有 20 個國家採用這種單一部會類型的 NCP。通常是設置在經濟部、經濟發展或者投資促進等相關部門，那當然也有外交部門。
4. 另外 NCP 的功能其實跟目前推動的企業與人權有很大的關聯性，考量行政院已經指定經濟部作為企業與人權計畫的秘書單位，並且經濟部目前也在推廣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等，並與企業溝通，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

1. 我國已經有行政院人權處這個常設型的單位，國家聯絡處的功能就是能透過外交系統，了解到在國外經營的我國企業有無侵害當地投資國家的環境、人權等等，可以做些跨部會的協調跟處理，所以放在單一部會要去協調其他部會，可能不是很容易。
2. 我有兩個方向的想法：
 - (1) 第一個模式是設置於行政院人權處。國家聯絡處就是一個窗口，主要讓人家知道有這個事情要找誰，窗口受理後再從院的高度去整合部會意見，個案過來不一定只有經濟部的事情，也有可能是勞動部的事情，再依個案判斷。後續報告也不是要行政院人權處提報，而是部會研提後由行政院人權處再彙整處理。
 - (2) 第二個模式是任務型的作法，比如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底下建立小組，這個小組就是聯絡處的功能，該小組的成員就把可能會涉及的部會都加進來，就跟企業人權有

關。

3. 企業人權的議題是人權行動計畫的子計畫類型，大體上我們整個最大的就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類的話就是漁業跟企業兩個人權行動計畫，這個都是以跨部會方式進行。
4. 我希望行政院人權處要扮演整合跟統合的功能，這個聯絡處的設置層級要放在院，不好再找新的單位，所以暫不考慮在院裡成立新的單位負責。在既有的組織裡賦予聯絡的功能，這再研究一下。
5. 剛剛有整理出兩個方向，其他國家也在做。我國如果指定不出一個國家聯絡處，等於是沒有單位負責，這個請行政院人權處賴處長再邀請部會討論一下。

結論性意見第 77、78 點次：不強制遣返原則、難民法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

1. 建議於行動回應表中參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54，列入「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使該計畫與回應表對難民權利保障之脈絡一致。
2. 有關難民法草案目前推動進展、修法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相關解決辦法為何？另「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有無考慮推動制度化及後續相關作為。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1. 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驅逐外國人機制，因大多數難民個案係持觀光旅遊之短期簽證入境，且無律師可提供協助，未曾聽聞有個案依該條文規定召開過審查會。
2. 另立法院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議內政部將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委任律師協助之條文內容，新增至行動回應表。
3. 建議陸委會於行動回應表中，得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54，增列「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完善該項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建議。

4. 有關難民法草案自 2005 年即提出，是否有隨時代更迭修正或更新條文？該草案相關規劃時程、如何達成預定立法期程、修法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為何？
5. 在現階段法無明文情形下如何確保不遣返原則？建議政府應編列預算，舉辦相關培訓計畫，由難民法和國際法相關專家擔任講師，並請相關部會(如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陸委會等)人員參訓，以避免做出有違不遣返原則的判決、行政處分或措施。

台灣人權促進會：

為保障難民權益政府曾承諾，於難民法草案未通過前，如因實務需要得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類推居留身分使難民或尋求庇護者享有就業、就學、社會保險等權利。惟本會日前欲協助個案於移民署之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服務站表示未收到相關資訊亦不清楚相關流程，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應就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及告知相關資訊。

內政部：

1. 有關難民法草案，本部自 94 年迄今，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包含因時代更迭各國變化、是否接受難民及所產生之影響，均持續參考關注他國立法例，相關期程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預計於 113 年送立法院審議。
2.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及服務站不清楚臨時外僑登記證相關申請流程一案，本部後續亦將加強對內部同仁之相關教育訓練。

陸委會：

1. 有關是否將「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納入行動回應表部分，該案業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列入追蹤管考，基於

國安考量、兩岸關係情勢、案件敏感度，且事涉社會救(援)助、個案當事人保護，相關資訊實不便公開，建請勿納入行動回應表。

2. 有關前開專案是否考慮推動制度化，目前相關人道援助業明列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亦訂有相關規定，本會亦據以訂定相關初審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作業參考原則，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現行作法在兼顧相關法規及人道原則外，亦保留部分彈性俾利對港澳居民有最佳之協助，另委員及民間團體所提之相關意見本會亦將持續納入參考。

主席：

1. 有關臨時外僑登記證相關申請流程一案，目前業放寬相關停(居)留權限，民間團體所提之個案可向內政部(移民署)反映，並請內政部(移民署)加強宣導相關資訊。
2. 雖難民法草案尚未通過，惟不強制遣返原則是政府之基本態度，縱法未明定亦不影響其落實與執行，此自兩公約亦可推導出相同結論。
3. 請內政部依民間團體建議，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就強制驅逐出國規定新增律師在場權部分，補充寫入行動回應表。
4. 有關「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雖陸委會基於前述理由恐無法於行動回應表說明，惟更重要的應係落實執行，目前業有相關機制運行，如個案有需求或遭遇困難亦可直接反映。
5. 請內政部及陸委會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結論性意見第 79 至 81 點次：個人自由權

司法院：

1. 本院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第 40 條，以及第 10

號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後段，研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條文，增訂責付對象擴及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等，以落實前揭公約之意旨，並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送立院審議。

2. 有關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在行動部分會加上強化少年法官連結，運用相關資源及知能；在關鍵績效指標部分，會加上法官學院規劃少年處遇資源連結，以及運用相關研習課程。

衛福部：

針對司法矯正少年家庭支持服務，過去是在少年出校前三個月才進入矯正學校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但在 111 年為了順利銜接這些少年及其家庭，讓其能較順利賦歸社會，在少年一入校就透過法務部矯正署獄政系統介接，在一入校就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就是希望能提早介入，也會進行後續追蹤服務。

內政部：

關於收容非本國籍兒童部分，內政部目前並無單獨收容的個案，將依行政院人權處建議在行動回應表說明，並增列相關統計數據。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劉委員梅君：

孩子出事情，往往是因為家庭，而家庭背後則可能涉及社福、勞政、教育系統。衛福部回應中談到作法有些改變，例如提到司法矯治少年服務率達 90% 之量化指標，這是好事情。不過我們可能更關心的是其成效，到底有多少孩子或家庭，可以因為我們多方面介入後，而有些好的發展或結果，我特別關心這件事情。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根據國際統計，在司法少年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是處於智能障礙

或各式各樣學習障礙，或是智商在邊緣以上但未達障礙等級的邊緣族群，這樣的同學可能需要的是行為教育跟行為治療。如果他進入了矯正學校的話，其實主管機關應該是教育部跟衛福部，一起來為這些兒童設計一些特別教育的課程，這在衛福部回應的部分沒有看到，但在司法院的部分反而是有的。

衛福部：

因為少年就是在矯正學校內，所以原則上家庭支持服務會先跟少年的家庭為少年之後回歸家庭做準備，比如說會針對家庭成員個人的議題先做處理 也會帶這些家長去矯正學校看少年。因為他們之間的關係可能很破碎，所以在這過程中我們會陪同訪視，除帶家長去見少年之外，在出校之後也會特別針對司法矯正家庭針對問題提供親職講座課程服務，這應該是我們跟法務部矯正署間的合作。

主席：

針對剛剛提到根據統計至少三分之一的特殊需求少年，在學校教育裡面，有特別為他們量身訂做的行為教育或行為治療課程的安排跟設計嗎？

衛福部：

針對這些少年確實會安排一些心理諮商課程跟教育教材。

主席：

如果衛福部確實有跟矯正學校間合作的課程或治療的話，建議將其寫入會比較清楚。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

1. 如果有比較好的數據統計，其實是有助於機關推行相關業務。
現在沒有看到特殊需求的情況究竟占多少比例？以及相關人

口統計數據，還是不只三分之一？建議機關可以做相關的統計。

2. 另外收容這方面，如果驅逐出國者為兒童，機關表示似乎是說沒有這樣案例，是否為這個意思？如果有案例，其實也建議做一下統計，針對一些較弱勢的族群進行特別統計。

主席：

以上建議供機關參考，相關統計執行過程要注意相關統計實證的數字。

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次：法官迴避原則

司法院：

參採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因行動一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法院組織法已完成相關修法，該內容將移列至背景/問題分析說明。另行動二有關刑事強制處分庭部分，亦已辦理完成，其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本院認為也可移列至背景/問題分析，這部分是否一併辦理？

世界公民總會：

為具體落實憲法第 16 條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以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範之公平法院、公平審判原則，建構當事人在案件進入法院之後，案件得以由無偏見的法官審理。因此在檢討現行法官迴避制度時，應就現行各類訴訟程序進行檢討如下：

1. 法官迴避制度並不侷限在刑事訴訟程序，在民事訴訟程序、行政訴訟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前之訴願程序，為了避免判決缺乏公正性，且為達公平審判之目的，都應該全面性檢討國內各法院訴訟程序之法官迴避制度。
2. 應就現行各訴訟程序中各審級、各程序進行通盤檢討。法官迴避制度所應適用之程序，不應侷限於通常程序，在簡易程

序、再審、最高法院，甚至是非常上訴程序，無論是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都應該有其適用。

3. 應放寬迴避要件之認定。對聲請法官迴避的原因，則應以法官對於案件是否產生預斷的危險程度來判斷，以一般人所具有的合理觀點，認為法院已經有預斷的危險性、無法公正審判案件時就應該迴避，不用再討論是否有偏頗之虞。
4. 法院審理法官是否應迴避時，應以不公平的外觀說做為審查標準，而非採取嚴格的現實偏見。同時應適度放寬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認定標準，並透過立法具體明定於法律中。至於應如何立法，應由實務界、學界、司法院、法務部等共同召開研討會，集思廣益來群策群力，適度放寬迴避制度的適用範圍跟門檻，這樣才能達到公平審判的目的。
5. 本會認為不論是否是同意審級或是在哪個程序，只要在客觀上足以使一般人對於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參與審判產生了合理的懷疑，都應該要迴避。

司法院：

在整體性的規畫上，各部法律都有各本的迴避規定。特別是在行動三所提及，因為現在特定刑事案件有參與法官迴避事件在憲法審理中，我們也會參採這個部份，到大法官有解釋或憲法判決出來後，也會再重新檢討各個法律。現在各法院訴訟法的迴避制度是規定在總則，所以每個法院的各個程序都可以用到迴避制度。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

回到第 82 點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最主要是針對前審已經參與過同一案件審判的法官，雖司法院回應此事已繫屬憲法法庭，但也知道何時有結果出來？只是希望能提醒司法院，針對這點真的要從公平審判權的角度去思考，當然一定會有些現實的考量，如法院人數不足等。但其實在實務上，已經用移審來解

決這個問題，在現實需要且不影響公平審判的基礎前提下，是希望司法院能善用移審制度，畢竟公平審判的基礎不該為了現實便宜行事被動搖。

司法院：

有關移審的部分，考量全台這麼多法官，當然只要當事人覺得在訴訟上沒有這麼困難到達，我們也會整體考量司法的負荷跟整體上對公平外觀審判的需求，這部分是大議題，容本院後續好好研議。

主席：

連身條款的釋憲已經辯論終結，就待憲法法院給個答案。

結論性意見第 83 點次：DNA 作為刑事訴訟證據之法制檢討

司法院：

因為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之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相關採證的程序方法，還有鑑定、儲存、管理、銷毀、紀錄、使用、提供、刪除等監督管理辦法都由主管機關定之，原則上如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本院也會跟著配合研議。

法務部：

有關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本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關於關鍵績效指標應如何再具體化，這部分會再思考。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著手修訂「內政部警政署去氧核糖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將明定證物鑑定完畢後，DNA 檢體要保存十年；經有罪判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證物 DNA

檢體應以適當方式永久保存。

主席：

目前該條例通過後，好像還沒有成功提出的案例。當然有該條例還不夠，更要有相關配套，現在已有提出一個四年期計畫，從明年起，包含證物的保管等相關建置與配套，會慢慢建立起來等，整個證物的保管跟建置在規劃及實際面上，透過跨部會的溝通，已經有共識，相對成熟有機會再跟大家說明，行政院也會支持相關建置所需的經費。

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內政部：

1. 在疫情期間，有關不實訊息在法律適用上，應該是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之特別法優先適用，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法院也都有明確的見解。本部加強相關法令正確適用之相關教育訓練後，針對該款之移送件數已大幅降低，從當時 109 年疫情高峰的 300 餘件，已經大幅降低到去年僅有 30 幾件，原則上這部分在目前法律適用上是沒有問題的。
2. 針對行政院人權處建議在關鍵績效指標，是以移送案件經法院裁定不法之件數應逐年下降部分，本部認為現在移送的案件已大幅下降，針對案件移送到法院後是由法官依照個案審判，且每個法官所採見解亦不見得相同，非本部可控制。因此，有點次關鍵績效指標建請維持目前之設定，以每個月為頻率，去蒐整法院的裁判見解並函頒各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以提升員警執法的認知。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林委員昕璇：

1. 剛剛內政部回應關於通報案件現在已大幅下降，先前衛福部也有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至第 60 點所提建請衛福部針對

- 當時的緊急狀態，趨近於國家例外狀態之下，有無因為疫情這樣不可抗力的大型公共危險，而過度侵害人權進行通盤檢討。後續衛福部於該部人權工作小組或結論性意見會議裡，都進行事後檢討。也想請教內政部，有無於人權工作小組檢討當時為什麼會有濫行通報？因為事後確實檢測，經法院認證多數裁定不法，顯然當時執法人員跟後續法律專業判斷產生極嚴重的落差，致使對言論自由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2. 在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上，內政部的回應都是提升員警的人權認知和加強積極宣導人權教育，跟其他相關機關的回應和關鍵指標設定來講，相對而言似乎在說明上顯得不夠周延。請內政部思考在行動或行動關鍵指標上，是否有進一步補充或釐明之處。

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1. 以後若有大流行病類似狀況發生，應如何防制？我們需要更進一步知道，當政府防疫政策有限縮人民權益時，在醫療自主權和防疫政策間必須要有一個平衡，我們希望衛福部在疫情告一段落時，有時間要檢討。
2. 在很多人不適合打疫苗的狀況下，曾造成很多混亂和假消息，但其實所謂假消息有時並不是真的假消息，其實有些很多也是有參考價值的。因為我們知道疫苗不可以防死、防病、防止再度感染，在這種狀況下，是否需要有一些其他醫藥方面的其他東西來輔助，我想這些都是可以用來討論的，並且 mRNA 疫苗裡面含有一些對人體有害的成分，可否提出好好來討論，以至於往後有大流行病發生，不再造成混亂。

主席：

內政部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目前正全面通盤檢討中，另傳染病防治法現在也在修法檢討中，相關的議題我們會請相關部會注意，也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相關意見辦理。